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96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嚴偲予

被告 卓昱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陸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0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351公里800公尺處北向內側車道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之之ADD-8718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1141元（零件100291元、鈹金9800元、烤漆1105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影本可稽，其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
0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3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2年2月出
07 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08 之殘值估定為16715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
09 年數＋1)即100291÷(5+1)÷1671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0 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20850
11 元，合計37565元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565元及自起訴
1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3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1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6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7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6 書 記 官 陳勁綸